

立法會十一題

過去5年（即2008年至2012年）
 規劃署得悉的違例發展個案數字、根據條例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
 需要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字、
 就執管／恢復原狀行動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字，
 以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

年份	循下述途徑得悉的 違例發展個案數字			採取執管 行動的 個案數字 ²	需要發出恢 復原狀通知 書的個案數 字 ³	就執管／恢復原 狀行動發出完成 規定事項通知書 的個案數字 ⁴	涉案人士 被定罪的 個案數字 ⁵
	公眾 投訴	巡查	其他 ¹				
2012 (截至 6月 30日)	116	36	2	142	36	118	62
2011	279	86	10	316	59	273	149
2010	249	105	18	307	46	230	138
2009	267	96	28	300	64	227	91
2008	236	72	26	265	85	262	187

¹ 「其他」指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個案。

² 「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指規劃署發出的法定強制執行通知書或停止發展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³ 「需要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字」指規劃署根據條例發出法定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修復被破壞土地的個案數目。並非所有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均需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

⁴ 若上述法定通知書（包括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所規定的事項已獲履行，規劃署會根據條例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

⁵ 「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指未有遵從上述法定通知書（包括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被法庭定罪的被告數目。

（註：因為由案發到個案的處理結束需時，因此「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需要發出採取恢復原狀行動通知書的個案數字」、「就執管／恢復原狀行動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字」和「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不一定是該年「得悉的違例發展個案」。）